

关于攀枝花市 2016 年财政决算及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二月，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攀枝花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全市和市本级 2016 年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全市财政决算及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以及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增收节支”这条主线，抓改革强保障，调结构惠民生，切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有力的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16年，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5,228 万元。其中，按现行财政体制属于中央和省级的收入为 397,655 万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7,5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6.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220,3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8.3%。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办理省与市的财政结算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的平衡情况为：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573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上年结余资金后，总收入为 1,687,339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实际支出、调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51,73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在按政策规定扣除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15,307 万元后，实际结转到 2017 年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为 36,4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1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43.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28,6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9%，下降 23.2%。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上年结余后，总收入为 229,110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实际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以及上解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11,36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1.7%，增长 57.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73,019 万元，剔除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在攀枝花列支和调出资金后，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7.9%，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制、经营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市属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困难补助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不含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下同）收入完成 234,5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增长 2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33,3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13.2%。当年收入加上年滚存结余 174,978 万元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409,56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 233,373 万元后，年终滚存结余 176,192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7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5.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19,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9.4%。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的平衡情况为：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732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以及下级上解收入后，市本级总收入为 1,120,312 万元。总收入减去实际支出、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及转贷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23,18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在按政策规定扣除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11,376 万元后，实际结转到 2017 年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为 11,81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0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20.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66,3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4%，增长 53.9%。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以及下级上解收入后，总收入为 183,855 万元。总收入减去当年实际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和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7,83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46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6.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8,3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8%，增长 23.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12,4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14.1%。当年收入加上年滚存结余 168,219 万元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376,53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 212,411 万元后，年终滚存结余 164,124 万元。

（三）贯彻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按照市人大相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市级财政坚持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合理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总预备费、超收收入，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政绩效评价力度，努力提高理财水平。

1. 重点支出情况

2016 年，市财政继续强化对教育、农业、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其中：教育支出 85,3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等方面；农林水

事务支出 22,20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省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设立扶贫救助基金，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就业创业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等各项补助政策；医疗卫生支出 32,379 万元，主要用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提标等方面。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花城新区土地开发整理、炳三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钒钛高新区项目贴息、城市公交发展、市民卡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确保了市委确定的重点工作和民生项目的推进。从政府性基金使用绩效看，加大了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总体良好。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预备费预算为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全部用于兑现新购普通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4. 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 932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超收收入全部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政府采购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实现政府采购支出 37,678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7,005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15.7%。

6.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主要在“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行政运行”四大板块中，选择 12 个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并选取 8 个市级预算单位，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等三个方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同时，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7. 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973,850 万元，其中：市本级 1,018,272 万元，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849,479 万元；县区 955,578 万元，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812,362 万元。

按照《预算法》和《四川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 2015 年起，对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6 年，经省财政厅核定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限额为 878,509 万元、县区为 850,747 万元，市县（区）两级均未超过限额。但从近期全省通报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看，除盐边县外，市本级和其他县（区）债务率均已超过 100% 的风险警戒线。

2016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持续增收基础不稳固，培植财源和支持发展面临新的课题；二是债务及财政支出责任风险逐渐加大，

风险防控的压力增加；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以上 2016 市本级财政决算，请予审查批准。

二、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458 万元，占预算的 51.1%，增长 5.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259 万元，占预算的 22.9%，下降 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 万元，占预算的 32.3%；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8,931 万元，占预算的 49.4%，增长 6.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12,109 万元，占预算的 56.3%，增长 13.3%；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26,158 万元，占预算的 29.5%，下降 29.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03,089 万元，占预算的 40.3%，增长 7.9%。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992 万元，占预算的 50%，下降 1.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246 万元，占预算的 22%，增长 2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 万元，占预算的 50%；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3,805 万元，占预算的 47.7%，增长 4.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69,371 万元，占预算的 53.7%，增长 15.3%；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5,603 万元，占预算的 30.9%，增长 24.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91,438 万元，占预算的 43.7%，增长 6.8%。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收入增速实现目标

今年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达到 5.1%，分别比 2015 年、2016 年同期高出 16.2 和 4.5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不仅实现了“双过半”，还为完成全年预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是全市上下着眼大局、履职尽责、艰苦奋斗的结果。

2. 收入质量稳步提升

1 至 6 月，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87,830 万元，同比增长 13.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3%，这一比重已达到全省优良财政收入数值标准，全市财政的收入质量稳步提升。

3.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今年上半年，各级各部门通过争取上级支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措施，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1 至 6 月，教育支出 122,039 万元，增长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3 万元，增长 21.7%；医疗卫生支出 62,569 万元，增长 10.3%；农林水支出 38,246 万元，增长 15.6%。

（三）上半年的主要财政工作

按照市委的总体部署，把“抓项目、抓资金、抓政策”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千方百计做大财政收支规模，确保全市财政稳健运行。

1. 抓项目促发展。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强化 PPP 项目库建设。截止 6 月底，全市 PPP 项目库共更新了 39 个项目，其中已开展前期工作 13 个，投资规模 158 亿元。在此基础上，火车南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花城新区天星湖景观工程、花城新区医院、市政务中心等 4 个项目已纳入全省 PPP 项目库，项目投资规模达 44.1 亿元。这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为地方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抓资金强保障。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支持。1 至 6 月，全市共向上争取财政资金 968,698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资金 201,511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 260,730 万元，债券资金 506,457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极大的缓解了各级财政的支出压力。二是撬动社会资本的投入。在用好用兴攀产业发展基金的基础上，加快设立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康养产业发展基金，不断完善政府基金体系，同时，全力做好四川产业基金市州行（攀枝花站）活动的准备工作，做好我市相关项目与省级基金的对接。三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坚持把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一项常态性的工作，对符合收回规定的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全市民生及重大项目建设，上半年，仅市本级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5,063 万元。

3. 抓政策增红利。通过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争取政策的积极性，全市上下主动对接，先后就独立工矿

区、资源能源型城市和财政困难地区补助、山水林田湖项目、观音岩水电站税收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向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客观的反映了攀枝花当前存在的困难，得到了上级的理解和支持，我市反映的很多事项已纳入省里支持范围，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已见成效，维护了攀枝花的既得利益。

三、2017年下半年财政收支形势和重点工作

（一）下半年财政收支形势

1. 收入方面。从增收因素看：一是进入7月份，部分工业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小幅的回升，特别是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基础；二是棚户区改造的实施和花城新区的开发建设，使得全市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预计房地产相关税费将有一定的增长；三是今年10月份，省里将全面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这将带来一定的政策性增收。从减收因素看：一是为减轻企业负担，国家还要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这将挤占财政收入空间。二是在去年财政收入中存在县区耕地占用税清缴等一次性因素，这些因素在今年难以消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今年的财政收入。

2. 支出方面。一是落实各项个人收入分配政策，人员刚性增支较快。二是攀大高速、花城新区开发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带来项目支出压力增大。三是随着农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的扩面和提标，使得政策性支出增加。

从上述情况分析，预计下半年，刚性支出还将继续增加，财

政支出缺口不断放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难以缓解。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的态势，我们应咬住目标不放松，千方百计确保完成年初人代会通过的收入预算，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手段，做好涉税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特别是加强对金融、房地产、建筑等行业重点税务稽查。二是在做好常规税源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力度，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做好“一站式”收费等重点非税收入管理，及时开展非税收入检查，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四是加快储备土地出让，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在年初目标的基础上实现一定增收。五是不断加强对县区的督导协调工作，促进县区收入稳定增长。

2. 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一是充分利用攀枝花的资源优势，更加注重招商引资的实际效果，鼓励开展多元资本市场的筹融资，深化财政金融互动，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二是做大产业发展基金规模，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在充分论证、筛选优质项目的基础上，着力抓好产业基金与优势项目之间的粘合，促进攀枝花城市转型和产业升级。三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加政府有效供给。着力做好与大型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合作，依靠投资拉动，加快交通、水利、环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继续向上争取支持。一是加大向省里的汇报力度，重点反映和汇报攀枝花发展任务重、政策性减收因素多等特殊困难，争取省里增加对攀枝花的财力性补助。二是继续加大在水利、交通、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争取力度，更加注重“政策帽子”和“规划盘子”在项目资金申报中的关键作用，提高项目申报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真正用好用活政策，将更多项目纳入中央、省的支持范围。三是要适应省里提前下达资金的新要求，尽早谋划，做好项目的储备，加强与上级的对接，确保全市利益最大化，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4.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一是加大存量债务的化解，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筹集资金逐年化解存量债务，同时，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管理政府债务。二是统筹好当前和长远，坚持规范运作，确保财政中长期支出责任在可控范围内。三是要抓住棚户区改造的有利契机，做好土地运营，形成财政效益，做大财力规模，增强财政运行的抗风险能力。四是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将政府存量资源用好用活，及时转化为现实资本，增强政府的调控能力，为财政的稳健运行提供保障。五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做好财政金融风险评估预警，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5. 不断推进财政改革。按照中央税制改革的要求，继续做好“营改增”、资源税等税费改革的后续工作，努力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同时，扎实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进一步提升税制

改革对地方经济的调控作用。厘清市与三区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在保证市级调控能力的基础上，对新增财源适当向三区倾斜，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深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出台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加快构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财政工作正处于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